**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1. 依據
	1. 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2. 本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 畫。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結合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2. 目標
	1. 部落需求調查，增強原有照顧之不足
		1. 落實居家安全與資源可近性之健康環境。
		2. 建置部落老人健康文化照顧之平台。
	2. 從培能至賦能，增加部落老人自我文化照顧能力
		1. 建立原住民集體照顧模式。
		2. 落實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培訓基礎。
		3. 強化照顧能力及技能。
	3. 營造多元部落文化照顧環境
		1. 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個別化照顧。
		2. 達成原住民老人在地終老之目標。
		3. 發展跨文化觀點建構原住民各族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與關懷準則。
3. 核心理念
	1. 營造原住民族部落居家生活無障礙。
	2.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身體健康有關懷。
4. 實施區域

原住民族地區及受政府安置原住民族部落據點。

1. 實施期間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 工作期程

| 日期 | 工作項目 |
| --- | --- |
| 104年8月 | 本會函頒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地方政府視業務需要辦理說明會 |
| 104年9月 | 地方政府完成轄內提案單位計畫初審 |
| 104年9月30日前 | 地方政府函送初審通過之計畫案至本會辦理複審 |
| 104年10月 | 1. 地方政府至本會進行複審簡報
2. 本會依複審結果核定地方政府所送計畫及補助經費
 |
| 104年12月-105年1月 | 地方政府依核定之金額掣據請領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50%） |
| 105年1月-12月 | 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 105年7月 | 地方政府函送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第二期款領據至本會，辦理核撥經費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50%） |
| 105年10月-11月 | 辦理期末訪視評鑑 |
| 106年1月 | 地方政府函送第二期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銷 |

1. 辦理機關（單位）
	1. 主辦機關：本會。
	2.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團隊。
	4. 執行單位：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及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或醫事團體（機構）為限。
2. 各機關（單位）業務職掌
	1. 本會
		1. 政策規劃與擬訂：對原住民部落老人福利服務做整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擬訂。
		2. 訂（修）定年度計畫：逐年訂（修）定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及申請作業須知。
		3. 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計畫及補助經費：召開審查會議辦理核定次年度計畫及補助經費。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績效不佳或有其他不符規定處，本會得縮減或取消當年度補助經費。
		5. 經本會派員訪查各執行單位，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者，本會將行文通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終止與該執行單位之契約關係。
	2. 專案輔導團隊
		1. 協助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年度計畫。
		2. 建置本計畫專屬網站及溝通聯繫平台，辦理相關資料之蒐集建檔，並配合本會所需相關資料彙整工作。
		3. 普查部落老人及失能者之健康文化照顧需求。
		4. 調查各族群老人及失能者文化健康背景並建立資料庫。
		5. 編印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手冊。
		6. 編印原住民傳統集體照顧模式之居家關懷服務方案，並輔導執行單位執行。
		7. 編製原住民族傳統及部落文化健康照顧準則，於各族群通用之準則中，再融入不同族群之文化、傳統慣習，描述、呈現不同族群之部落（社區）照顧特性，發展、演繹出該族群文化照顧之特殊性，並以長者照顧之範例加以說明、彰顯文化觀點。
		8. 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培訓，發展文化照顧人才，並鼓勵取得相關證照。
		9. 建立文化健康照顧之追蹤、輔導、執行成效評價與檢討之機制。
		10. 研訂「輔導評鑑作業準則」，訂定評鑑標準，評鑑結果列為次年度審核之參據。
		11.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教育訓練及彙整相關成果。
		12. 辦理全國年度成果展及出版年度成果專輯。
		13. 辦理106年度提案單位實地會勘作業。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將本申請作業須知轉知轄下人民團體申請，視業務需要自行評估辦理轄內本計畫之公開說明會。
		2. 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初審轄內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經與相關單位共同現場會勘並填寫勘查紀錄，依初審成績進行排序並依限函送本會進行複審。
		3. 應勘查健康站設置之場所，以可提供原住民老人安全、衛生及合適之環境為宜，各項設施應顧及老人使用之方便及需要，場所內空間光線必須充足、通道足使老人得以進出。
		4. 協助及輔導執行單位推動年度計畫，健康站服務人員異動、聘用之審查及核備。
		5. 彙整、轉知當地社政、衛政體系、醫療院所辦理之老人照顧服務、失智症防治照顧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資訊，鼓勵健康站之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志工參與教育訓練。
		6. 每6個月至少辦理1次業務聯繫會報。
		7. 彙整轄內各執行單位成果，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提報當年度1-6月及7-12月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本會。
		8. 配合輔導訪視及評鑑作業。
		9. 協助辦理全國年度成果展。
		10. 辦理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
	4. 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稱健康站）
		1. 召開會議並依會議共識擬訂細部執行計畫。
		2. 依據本會核定之細部執行計畫，推動各項工作。
		3. 服務對象：
			1. 以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內之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失能者或實際需被照顧者為主。
			2. 經政府轉介輔助收容安置者不予補助。
		4. 工作項目
			1. 電話問安。
			2. 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
			3. 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
			5. 文化心靈課程。
			6. 居家關懷服務。
			7. 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
			8. 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照顧平台。
		5. 服務時間：每週至少開放3日，開放時間原則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6. 各健康站應設置督導員、照顧服務員、志工及行政人員等。
		7. 各健康站之服務人員需不斷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並參加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書載明，服務人員承諾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或輔導參加照顧服務員證照考試。
		8. 督導員、照顧服務員每年主動參與公、私部門辦理下列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明：
			1. 老人福利概述。
			2. 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3. 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4. 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5. 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如：失智症防治照護知能講座（訓練）。
		9. 財產管理：
			1. 設備清點：健康站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設備清冊（附相片），並善盡管理職責，按時盤點，並詳實紀錄。
			2. 設備報廢：健康站所購置設備若已逾使用期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者，須填具設備報廢單（註明：財產編號、財產名稱、數量、型號、購置日期、使用年限、單價、保管人姓名及報廢原因）及照片，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 設備點交：執行單位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須停辦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停辦者，執行單位應於二週內將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設備，連同設備清冊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點收。
			4. 各健康站應建立完整的行政及個案資料，並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須建立之行政資料如下：老人名冊、個案資料表、老人健康登記表（體溫、脈搏、血壓等）、居家關懷訪視紀錄表、電話問安紀錄表、活動月報表、活動課程表、老人與服務人員及志工簽到簿、督導員及服務員基本資料表、設備清冊（財產相片、財產標籤）、會議紀錄、在職教育登錄卡、成果統計表（活動照片）、志工名冊、志工會議紀錄、社會資源（機構、團體）名冊等。
			5. 各健康站應強化志願服務工作，使願意投入部落老人照顧服務工作之族人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鼓勵健康之原住民老人參與，以整合並善用部落人力資源。
		10. 照顧服務員與志工須每週至少訪視部落老人二次，進行居家關懷服務，採團隊合作、集體照顧模式，共同認養部落獨居老人或失能者，鼓勵老人定期參加健康站活動，或提供相關資源之轉介。
		11. 健康站應在明顯處設置「○○鄉○○部落文化健康站」之站名招牌及開站服務時間表，招牌及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應標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及「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字樣。
		12. 辦理保險：執行單位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照顧服務員及志工之保險，如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專案輔導團隊查獲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限期改善。
		13. 配合訪視與輔導：執行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專案輔導團隊之專業指導，以加強各項服務技巧、紀錄撰寫、個案管理、老人專業知能、活動設計能力、資料統計、製作及分析等。
		14. 每月5日前提交執行成果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應提出期中、期末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5. 經費核銷：本計畫經費核銷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辦理。
3. 申請方式
	1. 申請本案之執行單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初審收件時間，並於本作業須知函頒後一個月內，就本計畫之提案資格及申請方式，視業務需要召開說明會。
	2. 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之申請單位應擬具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3. 為保障104年既有之健康站能繼續服務部落老人，105年度優先以104年度核定之110處健康站為補助對象，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執行不佳者或關懷站自願放棄者除外。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後，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審（須赴實地勘查，並填寫勘查紀錄），初審通過之計畫案應依初審成績進行排序，並檢附初審意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於104年9月30日前函送至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4. 評選作業流程
	1.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及立案之人民、社會福利或醫事團體（機構）研提細部執行計畫，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期限，公開辦理初審作業，並將審核結果作成紀錄函送本會複審。
	3. 本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審查紀錄及申請文件，辦理複審作業，並依審核結果公布核定名單。
	4. 評選作業流程圖

**原民會**

**複 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審**

**細部執行計畫**

**執行單位**

**(民間團體)**

1. 審查方式

採書面及公開評審方式辦理，本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提送之相關文件，辦理申請補助計畫之資格複查並於103年10月擇期安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本會進行公開評審，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聽取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簡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之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
2. 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內資源盤點情形，含本會及衛生福利部老人照顧相關資源，並說明轄內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現行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以作為區域競合發展及整體資源配置之依據。
3. 105年度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4. **計畫主題須明確，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5. 105年度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人員培力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6. 管考輔導機制。
7. 申請文件(含電子檔)請依序裝訂成冊。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置於計畫書首頁）。
	2. 計畫書1式10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參考大綱如附件二）。
	3. 初審會議（會勘）紀錄。
	4. 民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8. 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標準
	1. 部落文化健康站
		1. 開辦費：補助新設立之健康站購置老人可使用之設備，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購置老人使用之設備經費，不可低於百分之七十）。
		2. 材料與餐點費：老人學習或活動相關之材料、餐點費用，最高補助25萬元整。前項補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  |  |
| --- | --- |
| 服務人數 | 最高補助金額（元） |
| 20〜29 | 15萬 |
| 30〜39 | 20萬 |
| 40（含）以上 | 25萬 |

* + 1. 業務費：健康站所舉辦活動之講師費、志工服務交通費、水電、瓦斯、文具、器材維修、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及志工保險等費用等，最高補助12萬元整。但志工服務交通費每日每人最高補助100元整。前項補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  |  |
| --- | --- |
| 服務人數 | 最高補助金額（元） |
| 20〜29 | 8萬 |
| 30〜39 | 10萬 |
| 40（含）以上 | 12萬 |

* + 1. 服務費：以每月13日、一年156日計算每站服務量。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整。督導費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整，合計每年最高補助66萬元整。前項照顧服務員費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若實際執行未達原計畫所定之服務人數，應扣減照顧服務員服務費，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務老人人數 | 最高補助照顧服務員 | 服務費（元） | 最高補助金額（元） |
| 督導員 | 照顧服務員 |
| 20〜29 | 2 | 3萬6,000 | 31萬2,000 | 34萬8,000 |
| 30〜39 | 3 | 3萬6,000 | 46萬8,000 | 50萬4,000 |
| 40（含）以上 | 4 | 3萬6,000 | 62萬4,000 | 66萬0,000 |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行政管理費：轄內每站行政管理費編列以2萬元為原則，最高以30萬元為限。若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者，將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費10%，並得縮減或取消當年度補助經費。
		2. 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所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3年度起適用），編列配合款，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縣市別 |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 | 配合款比率 |
| 1 | 新北市政府 | 第二級 | 20﹪ |
| 2 | 桃園縣政府 | 第二級 | 20﹪ |
| 3 | 新竹縣政府 | 第三級 | 15﹪ |
| 4 | 苗栗縣政府 | 第五級 | 5﹪ |
| 5 | 臺中市政府 | 第二級 | 20﹪ |
| 6 | 南投縣政府 | 第四級 | 10﹪ |
| 7 | 嘉義縣政府 | 第五級 | 5﹪ |
| 8 | 高雄市政府 | 第三級 | 15﹪ |
| 9 | 屏東縣政府 | 第五級 | 5﹪ |
| 10 | 宜蘭縣政府 | 第四級 | 10﹪ |
| 11 | 花蓮縣政府 | 第四級 | 10﹪ |
| 12 | 臺東縣政府 | 第五級 | 5﹪ |

1. 經費核撥及核銷
	1. 本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採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事宜。
	2. 第一期款：執行單位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正細部執行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會核定，第一期款於105年1月前完成撥款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金額掣據請領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50%），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3. 第二期款：執行單位應按月提交簽到簿、工作日誌、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原始憑證自行留存，以備審計單位查驗。並於105年7月間函送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第二期款領據至本會，辦理核撥經費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50%）。
	4. 為使健康站業務執行順暢及正常支給照顧服務相關費用，本會於撥付補助款後，協辦機關應先行預撥當期補助款至少80%以上至執行單位。
	5. 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即106年1月間），依本會提供之成果報告格式、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辦理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後，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第二期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次年度審核之重要參據。
	6. 案內相關之媒體宣導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7. 各執行單位應建立完整的行政及個案資料，並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個案紀錄及相關服務紀錄，應保存七年以備查核。
2. 督導與評鑑
	1. 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款項或調整（刪減）經費，並擇優遞補，除不再撥付後續款項外，並將追繳賸餘款：
		1. 執行單位如經訪視、督導、查核與評鑑結果，進度嚴重落後者。
		2. 執行助單位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3. 計畫經核定後，經一定期間而仍未執行者。
		4. 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15日前函送上個月成果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每辦理業務聯繫會報及執行進度檢討（含各項工作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
	4. 另本會分年度訂頒「居家無障礙空間改善及健康輔具實施計畫」及「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3. 本申請作業須知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5年 | 計畫編號 |  |
| 計畫名稱 | 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護四年(104~107)計畫 | 計畫金額(元) |  |
| 主辦機關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協辦機關 |  |
| 執行機關（單位）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年度績效評估 |  |
| 105年 預 算 編 列 說 明 |
| 用 途 | 預 算 金 額 | 計算及使用說明 |
| 合 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工作進度規劃（以甘特圖列示）** |
| **工作項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
| 協辦機關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執行機關（單位）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執行機關（單位）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105年度計畫申請書**

| **目 錄** | **頁數** |
| --- | --- |
| **壹、依據 ……………………………………………………** | ○ |
| **貳、現況分析（含轄內資源盤點）…………………………** | ○ |
| **參、執行現況及檢討…………………………………………** | ○ |
| **肆、計畫主題……………………………………………………** | ○ |
| **伍、實施期間…………………………………………………** | ○ |
| **陸、執行目標…………………………………………………** | ○ |
| **柒、執行策略及方法…………………………………………** | ○ |
| **捌、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 | ○ |
| **玖、經費概算及說明…………………………………………** | ○ |
| **拾、執行進度控管表(含查核點及經費支用數)……………** | ○ |
| **拾壹、管考輔導機制理………………………………………** | ○ |
| **拾壹、財產設備管理………………………………………** | ○ |
| **拾壹、附件(初審會議紀錄、登記立案證明等)……………** | ○ |
|  |  |